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3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雯君

訴訟代理人　林政翰

被　　告　蕭雪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案號：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27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，為詐欺集團成員蒐集包含由訴外人周尚毅申設之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在內之存摺、提款卡等帳戶資料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。又前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7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假冒東南旅行社客服人員向伊佯稱：公司因遭駭客入侵，伊之玉山銀行信用卡遭盜刷，故協助伊傳輸相關資料至玉山銀行先行預防云云，使伊信以為真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分別於同日晚間8時53分許、翌日即同年月8日凌晨0時5分許，各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989元、149,989元，合計299,978元入系爭帳戶內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伊因而受有財產損失299,978元（下稱系爭

事件）。被告為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既遂，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賠償伊所受財產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9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訴字第858號、114年度審訴字第147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證（下稱系爭刑案光碟，見本院卷末證物袋），核閱轉帳交易明細截圖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表無訛（見系爭刑案光碟警卷第144至145、120、130至131、133、135至143、115頁），堪信實在。

㈡又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成員以系爭事件所示手法，騙取原告財物，卻與詐欺集成員同謀擔任取簿手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取得並交付系爭帳戶供其使用，被告所為即屬不法，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乃系爭事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。是依前引規定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自應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原告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單獨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299,978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9,9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8月23日起（見

附民卷第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末查，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本院審理期間，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要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